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文相
被告 裕華吊車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裕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9年7月31日離職時年約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1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（即60個月）為計算基礎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薪資51,000元×60月=3,060,00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支付加班工資、特休假、加班費及勞保費等費用，均為聲明前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06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31元（計算式：31,294元×1/3=10,4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